附件2：项目需求

1. 项目清单：

1、证后管理：

| 序号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1 | 台账 | 电子+纸质 |
| 2 | 年报、季报 | 年报一年一次；季报一年三次 |
| 4 | 日常监测记录填报 | 一周一次，拿到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后5日内填报 |
| 5 |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填报 | 一年一次 |
| 6 | 排污证变更 | 不定期按需进行 |
| 7 | 排污证延续 | 按时办理取证 |

2、废气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数量 |
| 1 |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DA006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8台（1-6#） |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8台（1-6#） |
| 二氧化硫 |
| 颗粒物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自行监测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照“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的具体要求，完成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污染物排放监测（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生态部及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及时提供有CMA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的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

3、根据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自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要求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在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4、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日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招标人负责记录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台账，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协助）、生产信息进行汇总并按时在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5、以招标人经营情况、污染治理设备运行和排污情况为基准进行工作汇总，编制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含自行监测报告）并在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6、合同一年一签，满意度达到 90%（包括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年报季报及日常废气、废水记录等的填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合格后按年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以上各项工作需按照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具体见排污许可证）在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平台进行填报废气、废水污染物的自行监测；按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每年自行监测报告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并完成提交、公示等相关工作。